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GC-G2026-0022003

项目名称：南京市赤壁路小学等校静音操场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中标人（乙方）：南京都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25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GC-G2026-0022003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604280508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都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马府街 18 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五福里 1 号 69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组织了 南京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采购单位）所需 南京市赤壁路小学等校静音操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经评委认真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第二条 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项目编号：JSZC-320100-JSGC-G2026-0022 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南京市赤壁路小学等校静音操场建设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60 天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交付甲方使用。

4. 收货人：南京市赤壁路小学等校。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后，经使用学校对标功能评估合格、专家验收考评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9. 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五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 10%尾款。

13.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4.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16.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宋涛

电话：025-84550975

开户银行：工商行南京麒麟科创园分理处

账号：4301013209001042932

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南京都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大明

电话：025-523818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19100547462

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